

KANGZHEN GONGZUO
WENJIAN XUANBIAN

2000 — 2012

抗震工作文件选编

2000年—2012年

上海市抗震办公室、上海市城乡建设
和交通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

编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KANGZHEN GONGZUO
WENJIAN XUANBIAN

2000 — 2012

抗震工作文件选编

2000年—2012年

上海市抗震办公室、上海市城乡建设
和交通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

编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 上海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抗震工作文件选编(2000年—2012年)/上海市抗震办公室,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编. —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13.8

ISBN 978-7-5628-3478-6

I. 抗... II. ①上... ②上... III. 抗震-救灾-文件-汇编-上海市-2000年—2012年 IV. D63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38469 号

抗震工作文件选编(2000 年—2012 年)

上海市抗震办公室、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 编

责任编辑 / 张 波

责任校对 / 李 晔

封面设计 / 裘幼华

出版发行 /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 200237

电 话: (021)64250306(营销部)

(021)64252001(编辑室)

传 真: (021)64252707

网 址: press.ecust.edu.cn

印 刷 / 常熟新骅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 10.5

字 数 / 203 千字

版 次 /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3 年 8 月第 1 次

书 号 / ISBN 978-7-5628-3478-6

定 价 / 25.00 元

联系我们: 电子邮箱 press@ecust.edu.cn

官方微博 e.weibo.com/ecustpress

编 委 会

顾 问： 秦 云

主 任： 朱剑豪 汤 文

副主任： 陆谏淳 吴 恩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 建 王 军 牛金龙 刘 芳 刘振涛

李文仪 李 清 邱英浩 何 莉 肖 辉

张丽娜 张 晓 郑 琼 赵 炅 姚 敏

顾秀平 黄 欣 黄晓宇 鲁 英 傅晓燕

前 言

上海是中国的超大城市,有着独特的地理区位,已经成为我国举世瞩目的经济、金融、贸易中心,并致力于 2020 年建设成为“绿色高效”的航运中心。同时,上海也是一座旅游城市,有着深厚的近代城市文化底蕴和众多的具有海派特色的历史古迹。2010 年上海成功举办世博会,更为其旅游城市的标签添上浓重的一抹色彩。

城市安全保障是超大城市正常运行的基础,也是城市规划、城市建设中的重点研究问题。作为国际性大都市,提高灾害防范意识、加强灾害防御措施,对于维持上海经济高效、健康、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此外,上海的城区人口密集、道路交通拥挤、缺乏开敞空间,灾害一旦发生,均会对社会和公众产生巨大的危害。

地震灾害是对人类生命和财产威胁最大的自然灾害,地震时地震波引起地面震动产生的地震力作用于建筑物,因此对人类社会的破坏多是以建筑物的倒塌而造成的。上海处于长江中下游地震区的东南边,区内断裂构造发育且复杂,并且人口密集、高楼林立,在地震防护方面更需要严格遵守相关标准与规范,做到“未雨绸缪”。据统计,自 1475 年以来,上海地区共遭受地震袭击 150 余次。2010 年 7 月 19 日,江苏如东海域发生 3.8 级地震,地震中心距离上海城区 132 公里,上海城区多处有震感。2011 年 1 月 12 日南黄海地震对上海房屋影响在“3 度”左右。

地震大多是突发性自然灾害,尽管当前的科学技术水平在不断完善,但是地震监测与预报的准确度依然得不到保证。2008 年汶川大地震夺走了无数生命,地震对于汶川地区的伤害至今仍在修复;2011 年东日本大地震的巨大灾难也给予我们更多的启示,单纯依靠预测而及时避险是行不通的,必须要防患于未然,做好防震防灾工作,尽一切可能降低地震的危害。因此,规范城市抗震管理工作、保证建筑抗震能力才是减轻城市地震灾害的根本措施。近年来国家在大城市建设过程中对抗震防灾内容给予足够的重视,制定了一系列技术和管理规定,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尤其对于超高层建筑均有相应的建设规范。1990 年全国地震基本烈度区划图确定了上海市宝山、南翔、松江、闵行、新场、大团等地及其以东地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其他地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上海被列为全国重点抗震城市之一。目前,上海按标准建设的房屋防震抗震能力都达到“7 度设防”。

1998年我们汇编了《抗震工作文件选编(1979—1997年)》,得到抗震管理工作相关单位的良好反响,如今在广大支持下又形成了此次抗震工作文件选编的第二期工作,供有关管理部门、建设单位和设计、施工单位回顾学习、贯彻与执行,以期进一步提高上海市的抗震管理与抗震减灾工作水平。此次选编内容按照时间顺序将通知、规定等类型进行分类,更方便查找使用。

借此机会,向社会各界对抗震管理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表示感谢!

上海市抗震办公室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目 录

建设部关于加强村镇建设抗震防灾工作的通知 建抗[2000]18 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23 号) 3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113 号) 7

中国地震局令 (第 7 号) 12

关于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的通知 沪建建[2002]460 号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11 号) 17

全国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办法
建办质[2003]11 号 2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地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防震减灾工作
意见的通知 沪府办发[2003]7 号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3]53 号 24

关于批准《建筑抗震设计规程》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的通知
沪建建[2003]697 号 26

关于印发《上海市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沪建建[2003]702 号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17 号) 30

国务院《关于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 国发[2004]25 号 34

中国地震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加强防震减灾科学普及工作的通知 38

中国地震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
确定行政许可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48 号) 4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地震局建设部关于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意见的
通知 国办发[2007] 1 号 52

关于成立全国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审查委员会的通知 建质函[2008]6 号 ... 56

教育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学校校舍抗震安全排查及有关事项的
通知 教发[2008]19 号 6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镇(乡)村建筑抗震技术规程》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第 49 号) 63

关于批准《农村民宅抗震构造详图》国家建筑标准设计的通知

建质[2008]112 号	64
关于做好《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实施工作 的通知 建标函[2008]225 号	65
关于公布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JTG/T B02-01-2008)的公告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 号)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 号)	73
关于《贯彻实施〈防震减灾法〉加强城乡建设抗震防灾工作的通知 建质[2009]42 号	87
关于公布国家市政公用设施抗震专项论证专家库名单的通知 建质函[2009]49 号	91
关于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原则的通知 中震防发[2009]49 号	92
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筑抗震鉴定标准》的公告 (第 322 号)	94
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的公告 (第 340 号)	95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6 号)	96
关于批准《地下铁道建筑结构抗震设计规范》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的通知 沪建交[2009]1432 号	103
关于印发《关于超限高层建筑布点地震强震动监测设施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沪建交联[2009]1572 号	104
关于印发《关于超限高层建筑需要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的确定办法》 的通知 沪建交联[2009]1571 号	106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有关工作的通知 建质[2010]52 号	108
关于印发《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专项论证技术要点(室外给水、排水、 燃气、热力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篇)》的通知 建质[2010]70 号	11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0]18 号	117
关于印发《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的通知 建质[2010]109 号	122
关于实施《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有关要求的通知 建办标函[2011]12 号	131
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工程抗震术语标准》的公告	132
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的公告	133
市物价局等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管理的通知 沪价费[2011]011 号	13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全基本要求(试行)》的 通知 建村[2011]115 号	137

关于公布上海市市政公用设施抗震专项论证专家库名单和颁布《上海市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专项论证专家工作办法》的通知 沪建交[2012]131 号
..... 139

关于公布本届上海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名单和颁布《上海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沪建交[2012]132 号 143

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底部框架—抗震墙砌体房屋抗震技术规程》的公告 ... 146

关于本市建设工程钢筋混凝土结构楼梯间抗震设计的指导意见 沪建建管[2012]16 号 147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基坑和桩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 沪建交[2012]645 号 149

索引一 154

索引二 156

建设部关于加强村镇建设抗震防灾工作的通知

建抗[2000] 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计划单列市建委(深圳市建设局):

我国农村地域辽阔,当前又处于地震活跃期。村镇建设因受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很多房屋、工程设施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每次破坏性地震都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重大的损失。为使村镇建设具备必要的抗震防灾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造成的损失,现就加强村镇建设抗震防灾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把村镇抗震防灾工作列入村镇建设的重要内容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提高认识,将抗震设防区村镇建设抗震防灾工作列入村镇建设的重要内容。要根据各地的具体情况,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加强对村镇建设抗震防灾工作的指导和管理。

二、抗震设防区的村镇规划应包括村镇抗震防灾的内容

抗震设防区的村镇规划必须考虑抗震防灾的内容。村镇抗震防灾的内容主要包括:依据地震基本烈度与经济发展水平等合理地确定村镇抗震设防目标;依据场地与地质条件确定抗震有利、不利地段以及重要工程的选址;确定建筑物合理间距,预留抢险道路;村镇建设的规划布局要避开断裂带的影响等。

三、因地制宜合理制定工程的抗震设防标准

村镇建设抗震设防标准应根据地震烈度、工程类别及当地的经济水平,区别对待。对于公共工程、基础设施、中小学校舍、乡镇企业的工程、三层以上的建筑工程以及经济发达地区的一、二层农民住宅等,均应按照现行规范进行抗震设防;对于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农民住宅,应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抗震措施。有关村镇建设中农民住宅等的抗震设防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

四、加强对村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的管理

村镇建设的公共建筑、基础设施等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应由持有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或专项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任何个人及资质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得从事上述工程的勘察。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做好培训工作,提高广大农村地区勘察人员的技术水平。

五、鼓励对村镇建设抗震防灾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制定相关政策,鼓励有关科研、设计及大专院校

等单位对村镇建设抗震防灾工作提供技术服务。通过编制推广标准图集、提供技术咨询等工作,切实提高村镇建设抗震防灾能力。

六、积极抓好村镇建设抗震防灾的示范工程

村镇建设受地域差异与经济发展水平影响较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开展村镇建设抗震防灾示范工程时,可与村镇建设试点相结合,确定若干个村镇建设抗震示范工程,通过示范工程,不断总结经验,制定出符合本地区情况、切实可行的抗震技术措施,推动本地区抗震防灾工作的开展。

七、加强村镇建设抗震防灾知识的普及、宣传工作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村镇建设抗震防灾知识的普及、宣传工作。既要加强对村镇建设管理人员的抗震防灾专业知识的培训,又要通过各种形式向群众宣传、普及抗震防灾情况,提高广大群众的抗震防灾意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23 号)

现公布《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管理,防御与减轻地震灾害,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规范,确保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质量。

第四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鼓励、扶持有关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科技研究,推广应用先进的科技成果,提高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科技水平。

第二章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资质

第六条 国家对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

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必须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方可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第七条 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具备下列条件,方可向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申请领取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

(一)有与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

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条件。

第八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自收到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符合条件的,颁发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在其资质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第十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式样,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第三章 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范围和要求

第十一条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一)国家重大建设工程;

(二)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大量泄漏或者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包括水库大坝、堤防和贮油、贮气、贮存易燃易爆、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三)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认为对本行政区域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建设工程。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与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对建设工程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后,应当编制该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工程概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要求;

(二)地震活动环境评价;

(三)地震地质构造评价;

(四)设防烈度或者设计地震动参数;

(五)地震地质灾害评价;

(六)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报送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审定。

第四章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审定

第十六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审定：

- (一)国家重大建设工程；
-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
- (三)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审定。

第十七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自收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审定，确定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

第十八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在确定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后，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并告知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将其确定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审批的部门，应当将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内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包含抗震设防要求的项目，不予批准。

第二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民用航空、水利和其他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抗震设计规范，应当明确规定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计的方法和措施。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资质证书:

- (一)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 (二)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和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对部门或者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相关文件详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73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113 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办法》已经 2001 年 8 月 27 日市政府第 10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代市长 陈良宇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上海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办法

(2001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13 号发布)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用语含义)

本办法所称的抗震设防要求,是指国家和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制定或者审定的,建设工程必须达到的抗御地震破坏的准则和技术指标,以地震烈度或者地震动参数进行表述。

本办法所称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是指对具体建设工程地区或者场址周围的地震地质、地球物理、地震活动性、地形变等研究,给出相应的工程规划和设计所需的有关抗震设防要求的地震动参数及基础资料的活动。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管理部门)

上海市地震局(以下简称市地震局)是本市地震安全性评价及抗震设防要求的主管部门。各区、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其职责权限,负责本辖区内的具体管理工作。

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建委)是本市建设工程抗震设计、施工的主管部门。各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其职责权限,负责本辖区内的

具体管理工作。

第五条 (抗震设防)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必须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规程进行抗震设防。

第六条 (抗震设防要求)

重大建设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以及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第七条 (安评工程范围)

前条第一款规定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有:

(一)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223-95)中的甲类工程;

(二)国家地震、铁路、交通、广电、水利和其他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发布或者有关专业主管部门与国家地震部门联合发布,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

(三)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223-95)中部分乙类工程以及其他重大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由市地震局提出,经征求市建委、市计委等部门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安评单位要求)

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本市范围内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必须持有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外省市单位从事本市范围内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应当向市地震局备案资质证书。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资质证书的申请条件、申请程序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应当在其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

第九条 (安评单位收费标准)

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本市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标准由市价格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条 (安评单位的禁止性规范)

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